

江西省水利厅

赣水建管函〔2018〕30号

江西省水利厅关于报送 2019-2020 年 全省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工程名录的通知

各设区市、省直管试点县（市）水利（水务）局，厅直有关单位：

按照《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的意见》（赣府厅发〔2017〕56号）及《江西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全面推行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赣水建管字〔2017〕91号）要求，2020年底将完成全省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达标评级工作。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名录是推行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各项工作的重要基础，为明确和规范名录上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送范围

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工程名录是全省 2019~2020 年标准化管理的具体实施对象，各地要根据《实施方案》要求，并按照附件相应表格填报各类水利工程基本情况表，明确责任主体及责任人，由设区市和省直管试点县（市）水利（水务）局汇总后，上报厅标准化管理办公室。具体范围为：

1. 归口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由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承担具体管理任务的堤防、泵站、灌区、农村集中供水工程、水电站及大中型水库（闸）。国家基本水文站工程由省水文局负责报送。

2. 乡镇人民政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含农民用水协会）负责管理的小型水库、乡村堤防工程。

3. 鼓励申报由乡镇政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的其他水利工程，以及私营企业和其它部门负责管理的水利工程。

二、工作要求

各地要高度重视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名录的上报工作，确保工程名录相关信息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设区市和省直管县（市）按照附件 excel 格式汇总后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前报厅标准化管理办公室。厅直单位名录直接报厅标准化管理办公室。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罗梓茗

电 话：87606502 18579105595



附件

表 1 大中型水库（闸）工程名录汇总表

序号	所属市	所属县	水库名称	所在乡镇	总库容 (万立方米)	管理单位(责任主体)	责任人名称	负责人联系电话	达标等级

表 2 灌区工程名录汇总表

序号	所属市	所属县	灌区名称	灌区设计灌溉面积 (万亩)	灌区有效灌溉面积 (万亩)	灌区管理范围内受益县、乡镇	所管渠系建筑物名称	管理单位(责任主体)	责任人名称	负责人联系电话	达标等级

表 3 泵站工程名录汇总表

序号	所属市	所属县	泵站名称	泵站规模	所在乡镇	单站装机流量(立方米/秒)	单站装机功率(千瓦)	所在河流	所在堤防或灌区名称	管理单位(责任主体)	责任人名称	责任人联系电话	达标等级

表 4 堤防工程名录汇总表

序号	所属市	所属县	堤防名称	所在河流	所在乡镇	岸别	堤防等级	堤防类型	堤防长度(千米)	起点地理坐标		终点地理坐标		设计防洪重现期(年)	管理单位(责任主体)	责任人名称	责任人联系电话	达标等级	
										东经	北纬	东经	北纬						

表 5 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名录汇总表

序号	所属市	所属县	供水工程名称	所在乡镇	取水水源类型	工程类型	设计供水规模 (立方米/天)	管理单位 (责任主体)	责任人名称	责任人联系电话	达标等级

表 6 水电站工程名录汇总表

序号	所属市	所属县	水电站名称	所在河流	所在乡镇	装机容量 (千瓦)	是否利用水发电	水库名称	管理单位 (责任主体)	责任人名称	责任人联系电话	达标等级

表 7 国家基本水文站名录汇总表

序号	所属市	所属县	水文测站名称	站别	管理单位(责任单位主体)	责任人名称	责任人联系电话	达标等级

表 8 小型水库工程名录汇总表

序号	所属市	所属县	水库名称	所在乡镇	总库容(万立方米)	责任主体	责任人名称	责任人联系电话	达标等级

表 9 乡村管理的堤防工程名录汇总表

序号	所属市	所属县	堤防名称	所在河流	所在乡镇	岸别	堤防等级	堤防类型	堤防长度 (千米)	起点地理坐标		终点地理坐标		设计防洪标准重现期 (年)	责任主体	责任人名称	联系人联系电话	达标等级		
										东经	北纬	东经	北纬							

表 10 山塘工程名录汇总表

序号	所属市	所属县	山塘名称	所在乡镇	所在行政村	总库容 (万立方米)	是否屋顶山塘	责任主体	责任人名称	联系人电话	达标等级	

